

临翔博尚临沧尚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柏霖水上 乐园“10.5”淹溺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临沧市临翔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三) 游泳池概况	2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1. 临沧尚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2. 王某龙临沧尚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3
3.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3
(五) 事故发生经过	3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1. 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4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间接原因分析.....	7
(三) 事故性质	7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7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8

五、事故主要教训.....	9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临翔博尚临沧尚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柏霖水上乐园“10.5”淹溺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10 月 5 日 15:09 分许，临沧尚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博尚柏霖水上乐园发生一起淹溺事故，导致 1 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有关规定，10 月 5 日，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临沧尚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5”淹溺事故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取证。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事故查处“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验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临翔博尚临沧尚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柏霖水上乐园“10.5”淹溺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落实，救生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救生员履行职责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救援不及时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概况

2023 年 10 月 5 日 15:09 分许，在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博尚村委会老街组柏霖水上乐园内。

（二）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临沧尚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¹。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王某龙，注册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博尚村委会老街组曼莱乐园内，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所属行业：文化、体育、娱乐。

（三）游泳池概况。游泳池是一个不规则的椭圆形露天场所，由大池水面面积 1200 平方米、小池水面面积 400 平方米构成，游泳池水深 0.8 米—1.5 米，未划分深水区与浅水区，未设置泳道及救生观察台固定岗，配有救生圈 15 个及各类警示标志 9 块，事故发生点水深约 1.3 米。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临沧尚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临沧尚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营业，未建立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部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

1. 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王某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MA6QHXC43R，注册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博尚村委会老街组曼莱乐园内，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所属行业：文化、体育、娱乐。许可项目：洗浴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游乐园服务；游览景区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程；未同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执行《游泳管理规章制度》，未建立安全生产工作检查隐患检查台账，对救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口头形式，未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救生员未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王某龙 临沧尚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作为企业法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口头形式，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制定工作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博尚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重点项目及企业年初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组织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及相关站所人员定期不定期重点时段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日常检查、节前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明确相关人员监督整改，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5日14时22分12秒，曾某玲（博尚镇幕布村人，女，9岁，身份证号码：5309022014****1529）随家人（唐某乔，系曾某玲的大伯母，住址：圈内乡）到博尚柏霖水

上乐园游玩，根据现场监控视频显示（视频显示时间提前于实际时间约 9 分钟），曾某玲于 2023 年 10 月 5 日下午 15 时 12 分 30 秒溺水，15 时 13 分沉入水下，15 时 15 分 20 秒临沧尚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柏霖水上乐园救生员李某俊在打捞水面杂物时发现有人漂浮在水中后，慢步行走至游乐园办公室报告公司负责人王某龙，王某龙接报后于 15 时 17 分 05 秒赶到现场，并跳下游泳池将溺水者救上岸，随即进行心肺复苏及倒水抢救，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15 时 35 分博尚镇卫生院医务人员赶到事发现场对溺水者进行心肺复苏救治，15 时 42 分 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120 医务人员对溺水者进行救治，16 时 37 分溺水者曾某玲经临沧市 120 急救中心抢救无效后死亡。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曾某玲，女，汉族，9 岁，临翔区博尚镇幕布村人，身份证号码：5309022014****1529，系临翔区圈内乡人。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进行测算，经调查组认定，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9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10 月 5 日下午 16 时 50 分，区委办公室接区公安分局报告，有群众报警：“1 个小时前他家的亲戚（女，9 岁）在博尚镇水上乐园溺水，经 120 抢救无效后死亡”。

接报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委主要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指示，要求迅速做好人员抢救、家属安抚、舆情监管及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10、120 电话，接报后博尚镇人民政府、博尚镇派出所、区应急管理局等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配合企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将事故基本信息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并按照规定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2023 年 10 月 5 日，临翔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教育体育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公安局临翔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总工会、区文化旅游局、博尚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曾某玲被临沧尚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博尚柏霖水上乐园负责人王某龙救上岸，经博尚卫生院、临沧市 120 急救中心全力救治，于 2023 年 10 月 5 日下午 16 时 06 分救治无效

后死亡。

善后处理情况：10月12日死者遗体已在临沧殡仪馆火化，双方于10月16日已达成调解协议书，因对抚恤金分配有异议，死者母亲已签字，死者父亲尚未签字，目前家属情绪稳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应急响应迅速、救援处置得当，各相关部门现场处置到位，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相关单位积极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和相关善后、赔偿等工作。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科学、有效，未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未经许可，违规经营。临沧尚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柏霖水上乐园在未申请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游泳项目）的情况下，依然为顾客提供游泳服务；2.未按规范要求配备游泳救生员。根据其水面面积应配备7名救生员，实际配备3名，且未经考核合格上岗；3.未按要求设置救生观察台，未及时发现险情。该水上乐园以移动救生员监督岗位代替救生观察台，同时救生员兼职其它工作，导致溺水者落水第一时间，现场无救生员发现；4.第一时间救援不及时。救生员李某俊发现有人漂浮在水中未及时入水救援，而是先去办公室向企业负责人王某龙报告，期

间用时 2 分钟，王某龙虽对溺水者进行了施救，但具有滞后性，耽误了救援最佳时间。上述 4 个方面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临沧尚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救生员的安全教育、技能培训流于口头形式，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内容，日常应急救援演练流于形式，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效果不明显，未制定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现场救生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临翔博尚临沧尚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5”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落实，救生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救生员履行职责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救援不及时而造成的溺水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王某龙作为临翔博尚临沧尚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未严格按照负责人职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救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口头形式，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

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台账，在这起事故应负领导责任。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第（一）项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第（三）项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第（五）项规定，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一）项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临翔博尚临沧尚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龙进行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临翔博尚临沧尚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未取得高危性险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游泳项目）相关证照，依然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架构，未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

合同或协议，救生员未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在这起事故应负直接责任。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一）项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临翔博尚临沧尚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临翔博尚临沧尚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5”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不落实，救生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救生员履行职责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救援不及时而造成的溺水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主要教训是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未经许可，违规经营，生产经营条件不达标，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救生员上岗，生产经营过程存在侥幸、麻痹思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汲取此次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针对此次事故所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临翔博尚临沧尚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好高危险性游泳项目风险防控工作。

2.临翔区教育体育局要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62号）文件要求，切实推动“经营性高危险性项目行政许可”办理工作。

3.要举一反三，深刻检讨反思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教训，依托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游泳项目安全管理规定，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4.建立风险问题隐患排查制度与约束机制,达到降低风险减

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加强对进入游泳场所人员的安全教育宣传,严格执行游泳规章制度。

5.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保障力度,区直各行业监管部门、各乡(镇、街道)做好督促所监管行业领域、辖区内各类体育设施设备完善升级,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提示,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发生。